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零二六年五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夏研壑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宝鸡鹏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夏研壑村村内绿化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夏研壑村

工程内容：村内绿化提升改造及种植行道树（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奖补资金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5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质保期为壹年。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捌佰零柒元壹角肆分

（小写）¥：247807.14元。



2、本合同价格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周边关系协调费、现场看护费、各种措施费、以及需要承担的所有风险等一切费用。

3、工程结算价格以竣工图纸为计算依据。

五、发包人责任

1、对承包人施工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组织有关各方进行工程验收。

2、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六、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发包人要求施工,保证质量,按期完成任务。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施工,杜绝任何人身设备事故的发生,如有违章操作事故发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费用。

3、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治污减霾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七、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施工单位签订建设合同进场动工, 预付30%的项目启动资金;

2. 工程量完成80%以上支付至总价款的60%;

3. 工程完工验收、资料审查合格后, 支付总价款的80%;



4. 竣工验收审计后支付至审定决算价的100%;
5. 审计价格的3%作为质保金, 由承包人单独向村委会缴纳质保金;
村委会收到质保金后, 支付尾款。
6. 自验收合格后质保金缴纳之日起12个月后, 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 拨付质量保证金。拨款进度具体以上级财政资金拨款为准。

八、竣工验收及结算

1、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 发包人或其他授权代表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组织验收, 并在验收后5天内提出意见, 承包人按修改意见修改, 并承担由承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5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4份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其中1份为原件。

3、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报审计部门审计, 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 均属违约; 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的工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并且是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 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1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赔偿金, 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3、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6%的违约金。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夏研里村委会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持四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执行协议条款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721006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夏宏伟	委托代理人：	郭富平
电话：	13892464385	电话：	1399176609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渭源农商银行益门支行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号：	2703011601201000002010	账号：	806020001421032542

